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49號

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傅紀勳

被告 鍾和諺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87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5條第9項載明，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先位之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之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1月
02 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995元。」，嗣變更備位聲明為：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64,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日
05 起至115年11月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4,995元。」（見本院
06 卷第55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8 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
10 由被告委託原告就其指定之網路搜尋關鍵字進行關鍵字優化
11 提升搜尋引擎排名之服務，由原告每月將關鍵字達成狀況以
12 電子郵件通知被告，期間為3年，每月最高月費4,995元，依
13 系爭合約第2條第2項約定，以Google排名前10名之隔月計
14 算，被告於112年12月1日給付第一期費用，因此3年期費用
15 終止日為115年11月31日。惟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付款，
16 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於應付款之當月如有未付款
17 之情事，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契約剩餘期間之全部最高月費作
18 為損害賠償，至合約終止日尚有25個月，被告即應給付124,
19 875元（計算式：4,995元×25=124,875元）予原告，若認原
20 告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無理由，則以備位請求被告應履
21 行契約直至系爭合約約定終止日止，被告應給付原告64,935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及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1日止，
24 按月給付原告4,995元。為此，依系爭合約、債務不履行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並聲明：(一)先位之請求：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之請求：如變
28 更後聲明所示。

2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01 合約、達成狀況電子郵件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
02 61至205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
05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債務不履行
06 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以先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二)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5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16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7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
18 （見本院卷第27、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
19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124,875元，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先
23 位之訴既經准許，是其備位之訴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
24 明。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8 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凱如